

「終身執事」簡介

前言：

本刊在上一期業已刊載了主教團聖職委員會主任委員劉主教「『終身執事』知多少？」一文，文末劉主教並誠摯邀請主內神父、修士、修女、兄弟姐妹們對於在台灣地區推動終身執事提出寶貴之意見。

爲使大家對於終身執事的認知趨於一致並有助於討論，本工作室特彙整了一份「終身執事簡介」，供關心此一議題之教內同道參考；內容包括終身執事的沿革、職務、候選人資格、培育以及生計等，分上、下兩段刊登。疏漏之處，尚祈不吝指教。

主教團秘書處 希望工作室 敬啓

一、終身執事的沿革：

(1)第一世紀，根據【宗徒大事錄】中的記載：「那時候，門徒們漸漸增多，希臘化的猶太人，對希伯來人發出了怨言，因爲他們在日常的供應上，疏忽了他們的寡婦。於是十二宗徒召集眾門徒說：『讓我們放棄天主的聖言，而操管飲食，實在不相宜。所以，弟兄們！當從你們中檢定七位有好聲望，且充滿聖神和智慧的人，派他們管這要務。至於我們，我們要專務祈禱，並爲真道服役。』」【宗 6：1-6】

獲選爲團體服務的七位門徒，被教會視作執事的前身。他們照顧團體中有需要者，如孤兒、寡婦、貧病衰弱者，爲他們操管飲食，同時也負起向外宣傳和講解福音，爲人施洗等生活見證，就如斯德望和斐理伯。

(2)直至第五世紀，執事職在西方教會曾蓬勃發展，但此後，基於不同原因，漸走下坡，最後演變成爲司鐸候選人在領受聖職前的一個過渡階段而已。

(3)1962~1965 梵二大公會議中，表明以下的內容：「可以使執事職務恢復起來，成爲教會聖統內的一個本有而固定的階級……可授與年齡較成熟的男子，連度婚姻生活者也可勝任；並可授與適當的青年人，但這些青年人必須遵守獨身制」

。這決定的背後有三個原因：

- 1.希望以執事的功能滋潤教會，否則，在很多地方將難於進行教會的服務。
- 2.有意對那些某程度上已經履行執事服務的人士，透過授與聖秩以加強他們的恩寵。
- 3.考慮到爲那些缺乏聖職人員的地區提供聖職人員。

(4)1967~1972 教宗保祿六世：頒佈「執事聖職」宗座牧函，規定一般守則；頒佈「主教專用禮書的修訂」宗座憲章，批准授與主教、司鐸及執事聖職的新禮儀；頒佈「爲牧養」宗座牧函，清楚說明執事聖職候選人的收錄及授秩條件。

(5)198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：頒佈「教會法典」，將前述的基本要素列入其中。

(6)1998 聯合公告：教廷公教教育部研擬完成「培育終身執事的基本守則」，與聖職部研擬完成的「終身執事職務及生活指南」聯合發表，以回應廣泛的需要，使終身執事職務能成功發揮其效能。

二、終身執事的職務：

執事本著仁愛精神，主要以協助主教、堂區主任司鐸的方式，來負起「聖言、禮儀及愛德」三重職務。

(1)聖言的服務：

- 1.在彌撒中宣讀福音。
- 2.在司鐸缺席時主持聖道禮。
- 3.一般宣講工作。
- 4.講道。
- 5.講授、推廣或督導各類型的教理課程。

(2)禮儀的服務：

- 1.在感恩祭中輔助主教或司鐸。
- 2.送聖體給在家的病人或老人，並在沒有司鐸的場合中主持送聖體禮儀。
- 3.準備信友領受聖事，並在他們領聖事後，給予牧民照顧。
- 4.聖洗聖事的職權施行人。
- 5.祝福婚禮（證婚），以及在特殊情況下豁免教律規定的限制。
- 6.主持彌撒以外的殯葬禮儀，以及基督徒的葬禮。
- 7.舉行一些聖儀或祝福禮。

(3)愛德的服務：

- 1.培育講道人員。
- 2.組織或輔導堂區屬下團體，例如善會和祈禱小組。
- 3.照顧年齡不同的組別和有特別需要的人。
- 4.在財務管理和教會的慈善活動上，提供適當的服務。
- 5.當司鐸缺乏時，負起堂區的牧靈工作。

三、候選人的資格

(1)人性標準：【 聖保祿致弟茂德前書 3：8-10；12-13 】：「執事也須端莊，不一口兩舌，不飲酒過度，不貪贓；以純潔的良心，保持信德的奧跡。這些人應當先受試驗，如果無瑕可指，然後才能作執事……執事應當只做過一個妻子的丈夫，善於管理自己的子女和家庭，因為善於服務的，自可獲得優越的品位，而大膽地宣揚基督耶穌內的信仰」。

保祿所列明的資格普遍上都符合人性標準，幾乎可以說，唯有符合人性標準的生活模範，才是履行執事職務的首要條件。

(2)人性素養：心理成熟、交談與溝通的能力、責任感、勤奮、平衡以及謹慎。

(3)福音德行：祈禱、熱愛聖體和聖母敬禮、謙遜和強烈的教會感、熱愛教會及其使命、貧窮的精神、有服從及與團體共融的能力、宗徒的熱誠、樂意服務、關愛兄弟姐妹。

(4)社會階層：候選人可來自各社會階層，從事任何工作或專業。但條件是，按教會的準則和主教的審慎判斷：必須與執事的身份相符合。

(5)最低年齡：按教會法典：「終身執事候選人，未婚者至少年滿 25 歲，否則不得准許陞執事；已婚者至少年滿 35 歲」。

(6)其他限制：候選人必須沒有法典所規定的「永久性阻擋」和限制。

(7)生活狀況：分為未婚者、已婚者、鰥夫和獻身生活者等四種不同狀況。

1.未婚者：根據教會的法律，蒙召領受執事直未婚男青年必須遵守獨身制。以獨身的方式來活出終身執事職，能賦予這職務一種獨特性。就是以專一的心靈與基督達成聖事性的認同，即是以獨特和最偉大的「愛」所做出的婚姻性、排他性、永久性和完整性的抉擇。

2.已婚者：根據教會的法律，對於已婚的男性，應只接受那些已度多年婚姻生活，並顯示自己有能力照顧家庭的人領受執事職，而他們的妻子和兒女須度積極的基督徒生活，並具有良好的聲譽。

3.鰥夫：按照傳統的教會規定，那些已經領受執事聖秩者，即使是較為年長，也不得結婚。同樣的原則亦應用於喪偶的執事。他們蒙召在自己的生活狀況中，見證健全的人性和靈性生命。

4.獻身生活成員：屬於獻身生活修會與使徒生活團體的終身執事，則蒙召以其領受的特殊神恩來充實他們的牧職。

四、終身執事的培育

(1)培育的過程：

1.推薦有志者：申請接受執事培育的決定，必須獲得有志者所屬團體的接納，並且是二者共同作出。主任司鐸（或修院院長）必須代表團體，向主教推薦有志者，在申請信函明：申請人動機、履歷以及教會服務經驗。主教（或法定長上）經諮詢培育主任及培育團後，將決定是否接納有志者進入預備期。

2.預備期：有志領執事職者獲收錄後，隨即開始一段適當的預備期。期間，有志者將加深對神學、靈修和執事職務的認識，而且被引導更細心辨別他們的聖召。

3.培育期：除預備期外，所有候選人的培育課程，必須至少長達三年。有關方面可採用不同的方法來安排培育這些候選人。培育課程必須和諧地整合各方面的培育，神學基礎良好，有特定的牧民終向，並配合本地的需要與牧民計劃。

(2)培育的層面：

1.人性的培育：範圍是將其人格塑造成為「別人與人類救主耶穌基督相遇的橋樑，而非阻礙」。蒙召作共融與服務的人，需要有能力與人建立關係，態度應和藹可親、好客、心口如一、明智和謹言慎行、慷慨和隨時準備服務、樂意建立光明正大的友愛關係，並且敏於了解、寬恕和安慰。

2.靈性的培育：靈修培育是每個基督徒培育的核心和整合的中心，其目的是發展人在聖洗中所獲得的新生命。執事靈修中最具特色的元素，就是發現和分享基督僕人的愛，能夠有這嶄新的能力去愛，其泉源就是感恩聖事。執事靈修的另一個特色，就是天主聖言，候選人必須學習更深入地認識天主聖言。此外，培育方法尚包括每月退省和週年神操。

3.信理的培育：智能的培育是必要的部分，因為他既滋養執事的靈修生活，也是他在履行職務時的一個寶貴工具。培育內容為：聖經導論及詮釋；教父學導論；基本神學；教義神學；基督徒倫理；靈修神學；禮儀與聖教法典等。領受聖秩後，仍應繼續接受培育。

4.牧民的培育：透過特定的神學訓練和實習來進行，範圍包括有：

◎禮儀實踐：施行聖事與聖儀，服務祭台。

◎宣講聖言：福音宣講、教理講授、為人領聖事做好準備、講道。

◎教會對社會正義及愛德的投身。

◎團體的生活，尤其指導家庭、小團體、小組及各種運動等。

五、終身執事的生計

(1)對全職服務教會的已婚執事，應享有足夠酬勞，照顧其個人及家庭生活；至於因現有或曾從事的世俗職業而已獲得收入者，應以該收入照顧其個人及家庭之需要。

(2)凡在教區全職服務的獨身執事，如沒有其他收入來源，則有權按法律的一般原則獲得報酬。

(3)對於非全職服務教會的終身執事，即本身仍從事其原有專職工作者，須以自己的薪酬維持生活。

(4)須設法使終身執事享受社會福利，使其生病、殘障或年老時，能妥善獲得需要的照顧。

(5)為能給教區的終身執事提供生活費，每一個地方教會應成立特別基金，募集財產及捐獻，以維持終身執事的生活。